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洛杉磯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號：2020080323

##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學生遞交了一項維持原狀動議。學生尋求命令，要求洛杉磯聯合學區在非公立學校聰明啟蒙 (Smart Start) 維持他最後商定和實施的安置。洛杉磯聯合沒有遞交異議。

### 適用法律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完成之前，特殊教育學生有權留在其現用教育安置中，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8(a) 節（2006 年版）；《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d) 小節。）這稱為「維持原狀」。就維持原狀而言，現用教育安置通常是在爭議發生之前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安置。（*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 (6th Cir. 1990) 918 F.2d 618, 625。）

可用性已修改

在加州，「特定教育安置」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教學服務所必需設施、人員、地點或設備的獨特組合」，如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述。（《加州法典》第 5 篇第 3042 節第 (a) 小節。）

## 討論

學生尋求命令，要求根據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在非公立學校聰明啟蒙 (Smart Start) 維持原狀。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有其律師和父母宣誓聲明的支持，以及已簽署的 2019 年 10 月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和 2020 年 6 月 25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認證副本，父母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例外簽署了這些。洛杉磯沒有對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提出異議。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在聰明啟蒙 (Smart Start) 提供了每週 1,570 分鐘的非公立學校安置，每週 30 分鐘的言語和職業治療服務、一個行為干預計劃和延長學年服務。父母同意了這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學生 2019-2020 學年在聰明啟蒙 (Smart Start) 上學。

洛杉磯聯合試圖通過其 2020 年 6 月 25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來改動學生的安置和計劃。對於 2020-2021 學年，2020 年 6 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在一個正規教育場所（即歐沃蘭德大道 (Overland Avenue) 小學）提供每週 1,350 分鐘的特殊日間計劃安置，並提供行為干預實施和行為干預發展服務。2020 年 6 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繼續提供行為干預計劃、每週言語和職業治療及延長學年服務。2020 年 8 月 13 日，父母簽署了 2020 年 6 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表示同意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所有組成部分，但歐沃蘭德小學的教學環境和安置除外。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最後商定和實施的計劃，將非公立學校安置安排在聰明啟蒙 (Smart Start)，構成學生在此正當程序案件解決之前的維持原狀安置。

可用性已修改

## 命令

1. 特此批准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
2. 學生的維持原狀教育計劃是 2019 年 10 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在此正當程序案件解決之前的安置將安排在聰明啟蒙 (Smart Start)。

特頒此令。

Theresa Ravandi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